

证券代码：002475

证券简称：立讯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14-043

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获准发行公司债券批复到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12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3]1616号），核准批文日期为2013年12月20日，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。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，首期发行面值不少于总发行面值的50%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。

在取得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批复后，公司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利率变动情况，认真研究发行时机，积极开展发行准备，并会同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潜在投资者进行积极推介。但在批文有效期内，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综合融资成本较高，不能有效实现降低财务费用的目的。为更好地保障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公司未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完成债券首期发行，该批复到期失效。

公司后续如再推出债券发行计划，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，重新履行审批程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6月18日